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2010年度中期票据中的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烨投资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*ST威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共3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2010年度中期票据中的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2010年度中期票据中的5亿元，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资金成本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5亿元，期限3年，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，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资金成本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烨投资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*ST威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红烨投资以其参股的银都矿业股权参与认购*ST威达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有利于实现本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

2010年5月18日